

# 郑州市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惠民宗字(2014) 2 号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 举办宗教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宗教活动场所：

为确保辖区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依法、安全的开展，依据国务院、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要求各宗教活动场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举办宗教活动，宗教活动指日常宗教活动；宗教节日、庆典、纪念等期间的宗教活动；大型宗教活动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举办宗教活动的法律要求

（一）举办的宗教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举办的宗教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有举办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举办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举办的宗教活动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六）举办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或者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三年内举办的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应当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举办宗教活动应提交报告的资料**

（一）宗教活动申请：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等情况；

（二）宗教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

（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四）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举办的宗教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有举办宗教活

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举办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的说明和承诺书；

（五）有关部门对用于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文件；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文件；

（七）其他材料（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场所提供方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邀请境外及辖区外的宗教组织或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三、举办宗教活动的法律责任**

（一）举办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大型活动日的 30 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活动举办地镇（街道）的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二）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四）擅自举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五）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六）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